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6929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年11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林（中国—新加坡）食品区建设吉林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（2019）90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1月08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 
吉林（中国—新加坡）食品区建设吉林省  
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**

吉政函〔2019〕90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报吉林（中国—新加坡）食品区为吉林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》（吉市政请〔2019〕4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吉林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吉林（中国—新加坡）食品区建设吉林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（不另设机构）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相关规定，在总结多年来园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对示范区建设和重大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；要做好与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的对接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；完善产业联动机制，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，积极打造东北地区实现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样板和标杆；充分发挥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的引领和辐射作用，有力带动周边农民致富、推动周边农业发展、助推全省乡村振兴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